

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4181 號

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（護）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國民年金之業務，特設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、復能、社區支持等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二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、復能、社區支持等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三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、安全維護與社會參與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、協調及聯繫。
- 五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擬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六、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、變更、撤銷與廢止、監督、輔導、財務查核、相關法規之研擬、推動及執行。
- 七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、輔導及考核。
- 八、國民年金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九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
- 十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、輔導及考核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長期照顧（護）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前項署長之任用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